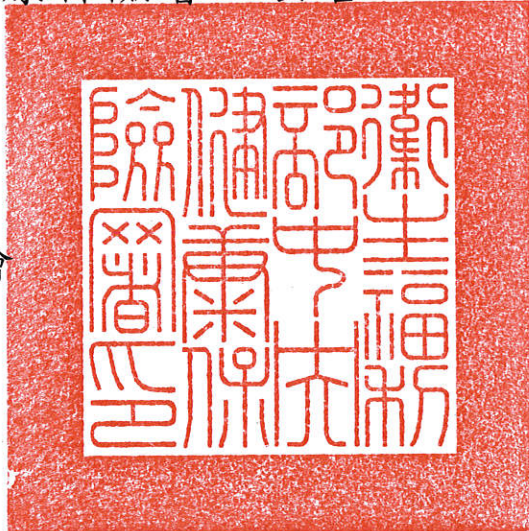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40076930號
附件：(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)

裝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「”史耐輝”非動力式，單一病人使用，可攜帶式之抽吸器具”Smith & Nephew” Nonpowered, Single Patient, Portable Suction Apparatus」暨修訂「VAC傷口癒合機之敷料及真空罐」之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(附件1)及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(附件2)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特材收載品項/公告特材品項表/104，請自行擷取。

訂

副本：行司民政、業國協台療登本區股
院衛康衛建業層、務生署臺務有
政、健府福同基會商暨本署業務
限規福利局連會療華會器球業、公
會利爭、江、協民、材資務本司
、部議高雄縣中會國臺工訊組署台
生品議市府民台療市同)請區分
福藥會政、國灣器儀業、轉業公
利物、府福醫醫器材器公本知務司
、法理衛生省公協會同同台劃醫本
、規署福局金會同同台劃醫本
、衛生附軍政聯灣會會進請構屏
會、利、門全、業業灣組事署
、部管衛衛生省公協會同同台劃醫本
、生理衛生省公協會同同台劃醫本
、福藥會政、國灣器儀業、轉業公
生品議市府民台療市同)請區分
、衛食審雄政華、醫北業網(南灣
、部議高縣中會國臺工訊組署台
會利爭、江、協民、材資務本司
限規福利局連會療華會器球業、公
院衛康衛建業層、務生署臺務有
政、健府福同基會商暨本署業務
行司民政、業國協台療登本區股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核對章(6)

署長黃三桂

線

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

項次	特材代碼	特材中文品名	特材英文品名	產品型號	規格	單位	許可證字號	廠商簡稱	支付點數	說明	給付規定	生效日期
1	CDDC112010SN	"史耐輝"非動力式，單一人使用，可攜帶式之抽吸器具(未滅菌)	"Smith & Nephew" Nonpowered, Single Patient, Portable Suction Apparatus (Non-Sterile)	66800912, 66800913, 66800914, 66800916	800ml, 250ml, 300ml, 750ml	個	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2010號	史耐輝	1, 829	1. 本案特材為創新功能類別特材。 2. 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14次(104年5月)會議結論辦理。	A217-2	104/08/01
2	CDDC111682SN	"史耐輝"非動力式，單一人使用，可攜帶式之抽吸器具(未滅菌)	"Smith & Nephew" Nonpowered, Single Patient, Portable Suction Apparatus (Non-Sterile)	66800914, 66800916	300ml, 750ml	個	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1682號	史耐輝	1, 829	1. 本案特材為創新功能類別特材。 2. 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14次(104年5月)會議結論辦理。	A217-2	104/08/01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A217-2

(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VAC 傷口癒合機之敷料及真空罐 Dressing PU Foam 及 Canister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慢性潰瘍經皮膚移植皮瓣轉移重建手術仍無法癒合者。 2. 褥瘡病灶深度必須達第三度以上，且傷口經清創、死骨移除及皮瓣手術後仍癒合不良者。 3. 所有病例須檢附病灶前照片事前報備，經同意後使用。 4. 敷料三天以上更換一次，負壓罐 7 天以上更換一次。 5. 個案病歷應詳細記載病灶部位、面積大小、次數及廢液量。 	<p>VAC 傷口癒合機之敷料及真空罐 DRESSING PU FOAM 及 CANISTER W/GEL 適應症及使用規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慢性潰瘍經皮膚移植皮瓣轉移重建手術仍無法癒合者。 二、褥瘡病灶深度必須達第三度以上，且傷口經清創、死骨移除及皮瓣手術後仍癒合不良者。 三、所有病例須檢附病灶前照片事前報備，經同意後使用。 四、三天以上更換一次。 五、個案病歷應詳細記載病灶部位、面積大小、次數及廢液量。